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深惠
連絡電話：02-8941-5085#5085
電子信箱：Sophia@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3100114_1_06162107137.pdf、1123100114_2_0616210713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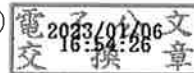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告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用水人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享有更低之費率，爰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共16間，詳如附件。
- 二、旨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業經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公用事業科 收文:112/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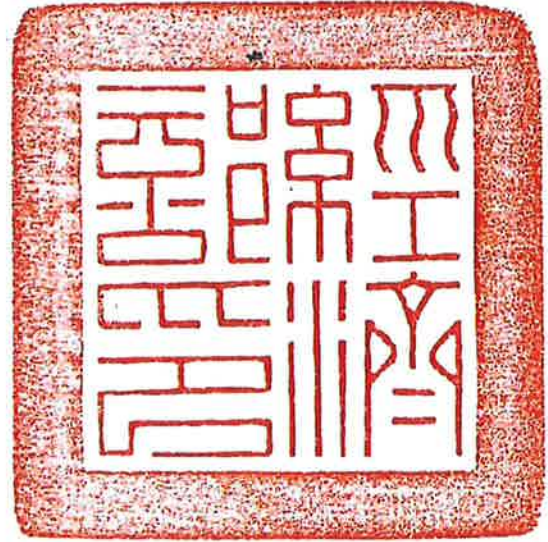
112000676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02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
依據：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用水人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享有更低之費率，爰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共16間，詳如附件。
- 二、有效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



部長 王美花

回收率驗證單位名單

編號	特性	公司名稱
1	驗證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2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
3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4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
5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ÜV-Rh)
6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8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9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1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14	工程顧問公司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